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5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4,856,566 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4,856,566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1 日。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在北京以现场并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23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09）。

4.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独立董事王永海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

6.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2 年 3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4,995 万股。

8.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10.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中登公司于 5 月 24 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11.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13.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中登公司于 11 月 28 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14.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5.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在中登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568.92 万股。

16.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10 万股，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17.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中登公司于 4 月 25 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18.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37 万股。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19.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中登公司于 7 月 3 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20.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67 万股。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21.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中登公司于 10 月 12 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22.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2 万股。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23.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中登公司于 12 月 26 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24.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25 万股。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尚未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25.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33 万股。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申报时间尚未届满。

26.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4 年 2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申报时间尚未届满。同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2 年 2 月 23 日	3.38	4,995	206	609
预留授予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84	568.92	75	40.08

注：本表格所列示的授予情况，为最终实际办理授予登记的数据。预留部分剩余的 40.08 万股中，未认购的 39.48 万股及剩余的 0.6 万股不再进行授予。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此前尚无限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73%，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22 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 ΔEVA 大于 0。 注：①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②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不计入净资产收益率考核计算范围，同时解除限售云政策变更、公司持有资产因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变更对净资产的影响。	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3%，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44.8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22 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 ΔEVA 大于 0。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标。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额度，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绩效评价结果：A（优秀）；B（称职）；C（基本称职）；D（不称职）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100%；100%；60%；0	首次授予部分仍在职的 188 名激励对象中，188 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为“A（优秀）”或“B（称职）”，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相应可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188 人。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85.6566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5191%。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李化林	纪委书记	37	12.3333	33.33%
刘姿	副总经理	37	12.3333	33.33%
吕鹏远	副总经理	37	12.3333	33.33%
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185 人）		4346	1448.6567	33.33%
合计（共计 188 人）		4457	1485.6566	33.33%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3 月 11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 1485.6566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激励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限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49,959,200	-14,856,566	15,035,102,63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73,000,000	14,856,566	13,587,856,566
总计	28,622,959,200	0	28,622,959,200

注：具体股本变化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数据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0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积极采取措施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司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稳健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回馈广大投资者，构建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55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含）。

（六）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

（七）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畅城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霍尔果斯君联承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自 2024 年 2 月 27 日起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后续前述主体如推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入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JIANQIANG LIU 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就本次回购涉及超募资金使用相关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4-004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 7 名，由路向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支付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理财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路向前先生、赵殿华先生、赵永先生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11、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14、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监事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定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4-006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16,375,009.84 元。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4 日，公司总股本 206,282,42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3,769,457.40 元（含税），占 2023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19.2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股东回报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4-008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理财，理财时点余额不超过 12 亿，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选择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简单、本金保障程度较高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

● 公司与拟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闲置资金理财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流转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增加公司收益。

2、理财额度

理财时点余额不超过 12 亿，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

3、理财品种

理财选择结构简单、本金保障程度较高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将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明确理财的金额、期限、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已建立健全的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部门将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